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6號

原告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即吳黃何玉之繼承人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就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，並未表明，就起訴必要記載事項記載「待函查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8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於訴之聲明補正本件應分割之遺產標的，以完備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記載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10月27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逾期均未補正前揭事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鍾堯任